（上接B068版）

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529.8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上述529.8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转出募资专户）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增资42,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其余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投入实施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5,000吨拟变更为年产9,000吨。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2,943.3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中汇会鉴[2026]6179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宏柏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1.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0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4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1,464.83	21,464.83	21,464.83	–	21,829.49	364.66	101.70%	2023年6月	-1,806.52	否	否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640.45	5,640.45	5,640.45	–	5,740.53	100.08	101.77%	2023年7月	-213.26	否	是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236.25	6,979.37	6,979.37	–	6,979.37	–	100.00%	2024年11月	-11.36	否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否	4,099.87	4,099.87	4,099.87	–	4,247.42	147.55	103.6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188.54	7,188.54	7,188.54	–	7,479.92	291.38	104.05%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否	4,948.83	4,948.83	4,948.83	–	4,574.05	-374.78	92.43%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22,451.79	24,708.67	24,708.67	3,501.49注5	25,953.28	1,244.61	105.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30.56	75,030.56	75,030.56	3,501.49	76,804.06	1,773.50	102.36%	—	-2,031.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5,000吨拟变更为年产9,000吨。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2,943.3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IPO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529.8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其他为“研发中心”或“运营中心”。

注5：本年募集资金投入3,501.49万元，其中“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529.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2,943.3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系账户发生的利息手续费等。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6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5,640.45	5,640.45	--	5,740.53	101.77%	2023年7月	-213.26	否	否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28日
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功能性气凝胶项目	生产建设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6,979.37	6,979.37	–	6,979.37	100.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否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2,619.82	12,619.82	–	12,719.90	100.7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公司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1）原生产工艺由于当时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成品主要针对国内外市场中高端品质产品，但同时存在成本无明显优势，原材料采购及重建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以及以高毒性丙烯腈为原料，安全环保管控要求较高等有待改进方面，新生产工艺氨化法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在成本控制、环保处理以及工艺安全生产管控方面有了重大的进步，同时，公司在2005年就采用该技术生产过相关产品，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在多年的技术改进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在现有条件下，使用新工艺技术达到中高端产品需求的能力。2）新工艺技术主要以公司自有中间体为原料合成氨基硅烷，向下游不断扩展，既丰富了产品品种，同时也扩大了氯硅烷循环产业链。与原工艺技术相比具有更高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另外，新工艺技术生产线可以实现产品品种之间的灵活切换，便于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产能，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降低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二、功能性气凝胶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终止该项目实施的主要原因系：近几年来，气凝胶行业需求量及产能同步迅速扩张。截至目前，行业产销基本平衡，下游应用市场未来将逐步向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公司气凝胶一期项目已建成，结合目前公司客户及市场开拓进度，并通过全面分析和判断，现有产能足以满足公司下游市场开拓进度和现有客户需求。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评估，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前终止，并先行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待气凝胶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后，再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针对下游应用市场扩建气凝胶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4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474.38	474.38	-69,525.62	0.6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24,567.56	24,567.56	24,567.56	–	24,567.5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567.56	94,567.56	94,567.56	474.38	25,041.94	-69,525.62	26.4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细分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71,285.7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5,042.05万元，其中包括项目投入25,041.9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0.11万元。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硅烷偶联剂	35,176.81	34,055.33	43,545.97
气相白炭黑	11,295.51	11,069.48	15,632.62
合计	46,472.32	45,124.81	59,178.5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5年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4年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硅烷偶联剂	12,786.83	15,078.74	-15.20%
气相白炭黑	14,122.27	16,683.27	-15.35%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5年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2025年全年采购均价较1-9月采购均价变动幅度
电煤	-15.72%	1.52%
硅块	-28.05%	-0.41%
氯丙烯	25.59%	3.92%
无水乙醇	-9.92%	-0.12%
碳黑	-19.14%	-1.87%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已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变更相关的具体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 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并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宏柏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转股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30年4月16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宏柏转债” 已累计转换为公司股票数量为149,437,044股，其中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股票数量为5,670,000股。根据本次“宏柏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43,767,044元，公司股份增加143,767,044股。

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以及持有人中有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份额合计3,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2,310,656股变更至772,827,7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32,310,656元变更至772,827,700元，公司投资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涉及可转债转股、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份额回购注销，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310,656.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827,7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632,310,656.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772,827,7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汪国清、郎丰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其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其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其稳定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及持有人中有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对应不得解锁的权益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合计325万股，回购价格为2.77元/股。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纪金树、郎丰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纪金树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效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郎丰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 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并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宏柏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转股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30年4月16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宏柏转债” 已累计转换为公司股票数量为149,437,044股，其中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股票数量为5,670,000股。根据本次“宏柏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43,767,044元，公司股份增加143,767,044股。

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以及持有人中有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份额合计3,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2,310,656股变更至772,827,7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32,310,656元变更至772,827,700元，公司投资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变更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数量：325万股
- 回购价格：2.77元/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及离职的1名持有人不得解锁的权益份额回购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合计32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48647）中持有的548.00万股公司股票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849281）中持有的505.00万股公司股票均已于2025年5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187462），过户价格为2.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六）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及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第一个考核期及1名离职持有人对应的不得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合计325万股，回购价格为2.77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6,077,700股变更为772,827,7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077,700	3,250,000	772,827,700
总股本	776,077,700	3,250,000	772,827,700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将因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员工不得解锁份额对应的合计325万股股票，按2.7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贸易”）、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宏柏”）、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维高科”）；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95.12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宏柏贸易、九江宏柏、江维高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九江宏柏，全资孙公司江维高科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宏柏新材	宏柏贸易	100%	83.54%	0	30,000.00万元	14.71%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宏柏新材	九江宏柏	100%	1.05%	0	30,000.00万元	14.71%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宏柏新材	江维高科	100%	60.65%	3,795.12万元	50,000.00万元	24.52%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由于担保事项执行前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才能确定相关担保条款，为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形。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1.名称：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3.注册地点：中国澳门

4.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5.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一般化学品的销售及贸易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6,215.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15.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318.4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7.79万元。

（二）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日

3.注册地点：江西瑞昌

4.法定代表人：宋建坤

5.注册资本：52,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0,108.2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582.9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2.60万元。

（三）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6月25日

3.注册地点：江西乐平

4.法定代表人：李明崽

5.注册资本：4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75,401.8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9,673.8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300.6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03.20万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授信金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九江宏柏，全资孙公司江维高科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宏柏贸易、九江宏柏、江维高科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相关意见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其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其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其稳定持续发展。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95.1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86%。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投资种类：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国债逆回购等。
- 现金管理的额度：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审议程序：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孙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如单项产品购买日期在前述有效期内，而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购买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孙公司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是在确保满足日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国清、郎丰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0.09	主要原因系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减少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8.20	1,980.12	
	小计	4,488.20	2,010.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477.01	
	小计	520.00	477.01	
租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1.43	–
	小计	75.00	71.43	–
合计		5,083.20	2,558.65	–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3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06%	5.50	30.09	0.0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1.00	4.53%	587.34	1,980.12	2.09%	
	小计	4,381.00		592.84	2,010.21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增加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00	0.22%	104.35	477.01	0.34%	
	小计	312.00		104.35	477.01		
租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8.72%	17.82	71.43	55.93%	–
	小计	75.00		17.82	71.43		–
合计		4,768.00		715.01	2,558.6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567501195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国清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7.55%）、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8.50%）、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67%）、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0%）等相关股东。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汪国清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15,212,938.50	2,368,045,850.44
净资产	1,344,846,321.56	1,373,259,249.90
营业收入	1,984,829,928.47	1,491,945,488.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0,878.41	40,426,737.65

（二）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7056283086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丰亮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厂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郎丰平持股50%、朱国珍持股30%、徐德金持股20%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郎丰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380,747.00	12,236,052.64
净资产	23,421,344.36	10,592,497.32
营业收入	11,142,687.06	10,130,127.26
净利润	434,338.73	724,451.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关联方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及部分持有人已离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不得解锁的权益份额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合计3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6,077,700股减至772,827,7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772,827,7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园区宏柏科技园应用中心

2、申报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康昌煜

4、联系电话：0798-6806051

5、传真号码：0798-6811395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6	宏柏新材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楼，电话：0798-680605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传真号码：0798-6811395；

电子邮箱：hpxc@hungpai.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